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及獎勵實施要點

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項目辦理。

貳、目的：為促進教師間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同儕交流與經驗傳承，鼓勵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落實教師專業成長之目的，特訂定之。

參、委員會設置：為辦理教師專業社群之審查作業及協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方向，設置「教師專業社群評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社群申請以及經費事宜，置委員5至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視專業需求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自受聘日起至該年度結束止。

肆、申請對象：由各領域教師組成，人數以10人以內的社群為主。

伍、申請方式與執行期程

一、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3至4月指定期間)，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申請(如附件)。

二、每次申請通過後執行期間，以下一學年度為原則。

陸、辦理方式

一、每1社群成員至少2人(含)以上，並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同1位教師只能擔任1個社群負責人為限。

二、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於組成之社群，皆得擔任召集人，專責活動之規劃、聯繫、成果彙整與經費核銷等作業。

三、社群成員可同校或跨校，以相同專業或跨域教師共同組成學習社群。

四、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研發課程與教學、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

五、社群運行內涵可融入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及生涯教育、學生輔導或教育議題等。

六、依相關補助計畫每學年度辦理1次教師專業社群之補助，依本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後通知補助金額，將社群申請經費概算紙本送教務處申請進行核章。

柒、獎勵

一、參加社群之教師於參加所屬社群相關之研習或赴公民營研習時，得優先推薦。

二、社群成員提出教案或教材，參加校外競賽或投稿外單位期刊之教師者，公開表揚並給予嘉獎1次，由業務單位簽辦敘獎。

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達4次以上。並產出1份行動研究報告或1次公開交流展示成果發表之社群召集人，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申請計畫書(於申請當學年度依計畫內容公告)